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　張子涵

再審被告　葉佳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18日105年度重上字第58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係於107年1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於同年2月21日確定，有卷附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107年2月22日起算，至同年3月25日即告屆滿（扣除在途期間2日），惟該日為國定假日（星期日），故應順延至107年3月26日，再

審原告遲至112年6月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狀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有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及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